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09 号

杨庄乡中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5 年 4 月 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9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中阳村集体土地 1.5969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94 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 面积：地块面积 3.942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6245 公顷(耕地 3.0661 公顷、种植园用地 0.1322 公顷、林地 0.0153 公顷、草地 0.1543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1403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0697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0466 公顷)、建设用地 0.3177 公顷。

(二) 范围：东至中阳村地，南至中阳村建设用地、中阳村地，西至太阳东街村，北至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中阳村地的土地。

(三) 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